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封面中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舉東路2號卡撒天嬌數智生態園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2025年4月23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意見 .....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舉東路2號卡撒天嬌數智生態園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orld Empire、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orld Empire」	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85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51,57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從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85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25,785,4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就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選出並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其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詳情。建議重選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其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建議重選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認為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刻的理解、且具有多樣性的技能以及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紮實的業務關係，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目前或過去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等重選連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審閱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彼等的合適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計及彼等的投入時間及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彼等的個人特質有助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最佳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內)，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發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7,85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57,85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25,785,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撥資(以購回該等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購買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撥資。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需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所有股份均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8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彼等現有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將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10.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4年</b>		
4月	0.390	0.350
5月	0.370	0.345
6月	0.425	0.350
7月	0.405	0.320
8月	0.320	0.300
9月	0.300	0.300
10月	0.320	0.250
11月	0.395	0.290
12月	0.300	0.255
<b>2025年</b>		
1月	0.280	0.240
2月	0.280	0.240
3月	0.310	0.24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5	0.230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鄭斯堅先生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6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兩者亦為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為World Empire董事，該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堅先生為王碧紅女士(彼擁有World Empire 25%的權益)的配偶，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40%的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因此，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的權益，並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的權益，並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堅先生並無或被視為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鄭斯堅先生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斯堅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600,000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鄭斯堅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鄭斯堅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斯堅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鄭斯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鄭斯堅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鄭斯堅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2) 鄭斯燦先生 – 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6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兩者亦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副會長及於2014年至2024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委會成員。鄭斯燦先生為World Empire董事，該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35%的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因此，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的權益，並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燦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鄭斯燦先生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斯燦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600,000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鄭斯燦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鄭斯燦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斯燦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鄭斯燦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鄭斯燦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鄭斯燦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 (3)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64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和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曾於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於2015年6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



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誠如張博士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58,000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張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張博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 (4) 周安華先生（「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華先生，63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公司總經理，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業務。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

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誠如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58,000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周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周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舉東路2號卡撒天嬌數智生態園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排名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退任／提名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